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補字第286號

原告 陳永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撼動健身有限公司、黃瑞堯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二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：

一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(一)提出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之最新建物第一類謄本(含全體共有人，年籍資料勿遮隱)及異動索引。

(二)陳報租賃標的物(不含土地)之交易價額，並提供相關資料供本院參考(如購入系爭房屋之買賣文件、價金收據、估價報告、近期相鄰同類不動產成交行情證明、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資料等)。如無法提出交易價額資料，應陳報鑑定機關向本院聲請鑑定系爭不動產價額。

(三)提出系爭房屋(外觀)之現況彩色照片、完整房租收付款明細表。

二、原告應按陳報租賃標的之交易價額，加計起訴前已到期之租金新臺幣(下同)320,000元、每月80,000元計算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(自115年2月9日起算至起訴前一日即同年月25日止)45,333元(計算式：80,000元/月×【17/30】月=45,3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第一審應徵之裁判費。

三、原告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，均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及所附證物資料影本(除登記謄本外)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官 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03 書 記 官 李育真